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行政法	授課 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ADMINISTRATIVE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三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B3A		
系 ( 所 )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5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是一學年的課程，目的在於介紹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與理論。整個行政法課程，可粗分為「行政法總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及「行政救濟法」。上學期將著重在「行政法總論」以及「行政組織法」概念與理論的介紹。</p>		
	<p>The purpose of this one year long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administrative law. Basic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oncept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will be discussed in detail in the first semester.</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使學生理解行政法之概念與推理分析方法, 並培養回答國家考試試題以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administrative law as well a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resolve relevant legal issues and passing examinations held by the state.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GH	1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9/14~ 109/09/20	行政的概念與種類	
2	109/09/21~ 109/09/27	行政法的概念、起源與效力	
3	109/09/28~ 109/10/04	行政法的法源 (一)	
4	109/10/05~ 109/10/11	行政法的法源 (二)	
5	109/10/12~ 109/10/18	行政法的法源 (三)	
6	109/10/19~ 109/10/25	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 (一)	
7	109/10/26~ 109/11/01	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 (二)	
8	109/11/02~ 109/11/08	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 (三)	
9	109/11/09~ 109/11/15	行政組織法通論 (一)	
10	109/11/16~ 109/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9/11/23~ 109/11/29	行政組織法通論 (二)	
12	109/11/30~ 109/12/06	行政組織法通論 (三)	
13	109/12/07~ 109/12/13	公物法	

14	109/12/14~ 109/12/20	公務員法 (一)	
15	109/12/21~ 109/12/27	公務員法 (二)	
16	109/12/28~ 110/01/03	公務員法 (三)	
17	110/01/04~ 110/01/10	公務員法 (四)	
18	110/01/11~ 110/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的前半段。倘無修習後半段課程計畫者，建議不要選修。 2. 強烈建議選修本課程者，須具備憲法學基礎知識。 3. 課堂綜合表現評量方式於第一次上課時另行宣布。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五版（三民）。		
參考文獻	翁岳生編，2006，行政法（元照）。 莊國榮，2019，行政法，五版（元照）。 李惠宗，2016，行政法要義，七版（元照）。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課堂綜合表現〉：1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